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執行命令

地 址：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178號
傳 真：082327319
承 辦 人：甲股書記官蔡翔雲
聯絡方式：082327361轉220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金院弘112司執助甲字第76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除說明四情形外，禁止債務人唐恩於附表債權金額範圍內，收取如說明三扣押金額部分之薪資債權或為其他處分，第三人王紀新即金食齋企業社亦不得對債務人清償。

說明：

- 一、依強制執行法第115條第1項、第115條之1第1項、第2項規定辦理。
- 二、本院112年度司執助字第76號債權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債務人唐恩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強制執行事件，債權人聲請扣押旨揭債權。
- 三、扣押金額：債務人對第三人每月包括薪俸、工作獎金、年終獎金、績效獎金、考績獎金、紅利、津貼、補助費、研究費等應領薪資報酬債權全額三分之一。
- 四、上開扣押之債權餘額，經扣繳所得稅款、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或勞工保險保險費等第三人因履行公法上義務，而依法應從薪資債權扣減之項目後，債務人實領金額不足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新臺幣15,724元時，第三人應以該扣押金額範圍內之金額用於補充差額發還債務人，並向本院陳報其情形。第三人扣薪試算表可由司法院網站<https://www.judicial.gov.tw/work/work21.asp>下載。
- 五、第三人如不承認旨揭債權存在，或於數額有爭議或有其他得對抗債務人請求之事由時，應於收受本命令後10日內提出書狀；亦得依附件書狀填妥後，向本院聲明異議或陳報

扣押情形。債務人如於執行期間離職，亦請第三人就債務人離職後已無薪資債權，向本院聲明異議。

六、第三人如於收受本命令前已另收受其他執行命令，而債務人未受扣押之債權金額不足本命令扣押之金額者，應向本院陳報該執行命令之執行法院（機關）及發文字號。

七、債務人如因扣押後之餘額不敷自己及共同生活親屬生活所必需，得陳報受扶養人姓名及依法應負擔之扶養比例，並提出全戶戶籍謄本、受扶養人之財產所得資料或其他相關證明，向本院聲明異議（可參考本院書狀範例）。

八、第三人可自行至本院網站下載扣薪試算表EXCEL檔。（本院網站→業務簡介→民事→民事執行→第三人扣薪試算表）

九、兼復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6月26日北院忠112司執德88650字第1129029388號函。

正本：第 三 人 王紀新即金食齋企業社

設
居

副本：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7號1樓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施惠敏

住臺南市中西區民生路1段62號3樓

電話：(06)7000202分機3163

債 務 人 唐恩

住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司執字第88650號德股）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附表：新臺幣(下同)36,127元，及其中新臺幣33,600元自民國111年10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及程序費用1,000元及本件執行費298元。

經濟狀況不佳而有申請法律扶助需要者，可向司法院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洽詢。電話請撥法扶全國7碼專線412-8518（手機加02）。